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立转债”于2024年2月1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累计债转股46,769,488股，其中：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6月29日期间，“福立转债”转股数量18,105,310股，已做过变更；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2月10日期间，“福立转债”转股数量28,664,178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5,926.9037万元变更为28,793.3215万元，总股本将由25,926.9037万股变更为28,793.3215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26.903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793.321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5,926.903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926.9037万股，其他类别0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8,793.321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793.3215万股，其他类别0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

<p>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